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五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污水管网收集能力不足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的情况仍普遍存在。2020 年，富锦市二龙山镇、东风区建国镇、桦川县新城镇、抚远市抚远镇的污水收集率分别仅有 74.2%、65%、63%、49.3%，所有重点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均不足 45%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污水收集量，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完成卫华滨河所有排污口截流，完成抚远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。寒葱沟镇污水处理厂逐步完成未接入污水管网的居民进行管道入户，加大污水收集量，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接入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一是通过实施《黑龙江（抚远段）支流伟华滨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》，总投资预算为 4697.1 万元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湿地恢复 10 公顷，河道整治 3520 米，新建截污管完成伟华滨河所有排污口截流工作，现该项目已完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竣

工验收；二是寒葱沟镇污水处理厂已成竣工验收，目前，稳定达标运行，寒葱沟镇已于2021年11月底，实现居民污水管网如何全覆盖。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6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6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年11月11日

